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勇 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勇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之「執行完畢」前應補充「易科罰金」）。
- 二、核被告曾勇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審酌被告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受刑事處遇之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次再犯之原因、動機，其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駕駛租賃小客車、行經省道，並發生車禍，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8毫克，對車禍被害人、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犯罪後始終坦承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03 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4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7 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巫 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號

11 被 告 曾 勇 豪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里區○○里00鄰○○路00
13 0巷00弄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曾勇豪曾因2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9 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4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0 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自
21 13年12月5日12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苗栗縣通霄鎮苗121縣
22 道與台1線交岔路口處之友人住處食用以米酒烹煮之薑母鴨
23 料理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
2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10分許，駕駛
2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前揭友人住處出發，欲
26 返回臺中市○○區○○○00鄰○○○000巷00○0號之住處。
27 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途經通霄鎮台1線與慶福路交岔路口
28 時，不慎與羅宏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9 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曾勇豪身上
30 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3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1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上
02 情。

0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勇豪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核
06 與證人羅宏安於警詢中之證述事發經過情節大致相符，復有
07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01755)、苗栗縣警察局
0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被告之相片影像查詢
11 結果單、活體指紋比對資料(其上註記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統
12 一編號Z000000000號)各1份及照片13張(均為影本)等在卷
13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5 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論罪科刑與刑罰執行紀
16 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等附卷可稽，
17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
19 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廖倪鳳